

麟游县财政局

麟游县财政局

解读《麟游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（一）执行情况

《麟游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期间规范全县预算单位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、支出管理、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精细化，对财政资金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修订原因

1. 不适应最新财政业务改革。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运行后，财政资金的支付流程变化，原办法中，支付管理部分条款不再适用现行的资金支付流程。

2. 不适应最新工作规定要求。按《预算法》规定“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，履行主体责任”、加之，近年上级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进度、结构的考核权重不断增加，原办法中，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职责履行不到位，影响预算执行整体执行效率。

二、修订（起草）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
2.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；
3.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；
4. 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

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)；

5.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
办法的通知》(建质〔2017〕138号)；

6.《宝鸡市财政局转发<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盘活
财政存量资金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>的通知》(宝市财办预〔2015〕
82号)；

7.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“1+8”
工作机制的通知》。

三、重大意见分歧协调情况

《麟游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修订后，充分征求了部分
单位意见，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